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10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有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000股(2023年度红利派发转增前为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00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174,8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5,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将从606,545,820股减少至606,510,820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19号

(2)申报时间:2024年12月19日起45天内(8: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53-5669308

(5)传真号码:0553-5658228

(6)邮箱地址:investor@btl-auto.com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9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60,654,5820万股的0.1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600万元人民币;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655,1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本次修订激励计划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进行,可以保障公司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伯特利关于修订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修订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保障公司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修订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修订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修订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保障公司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本次修订激励计划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进行,可以保障公司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100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内容。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8月12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骆美化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内容。

(二)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9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67)。

(四)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19年12月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5万股。

(六)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预留部分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七)2020年7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万股。

(八)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已就相关议案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000股(2023年度红利派发转增前为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并按照以下方法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实施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方式如下: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合同到期前主动辞职的,对于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以授予价格与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174,760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2,500	-35,000	1,20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303,302	-	65,303,302
股份合计	606,545,820	-35,000	606,510,820

注:以上股本信息参照2024年12月17日股本结构,考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期间会出现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注销工作,以及公司的减资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核查后同意公司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9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于2024年12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60,6545820万股的0.1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设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中民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600万元人民币;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655,1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本次修订激励计划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进行,可以保障公司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伯特利关于修订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修订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保障公司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修订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修订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修订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保障公司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98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56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9.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0.16%。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8月12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骆美化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内容。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8月12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骆美化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内容。

(二)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9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67)。

(四)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19年12月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5万股。

(六)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预留部分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七)2020年7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万股。

(八)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已就相关议案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000股(2023年度红利派发转增前为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并按照以下方法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实施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方式如下: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合同到期前主动辞职的,对于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以授予价格与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174,760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2,500	-35,000	1,20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303,302	-	65,303,302
股份合计	606,545,820	-35,000	606,510,820

注:以上股本信息参照2024年12月17日股本结构,考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期间会出现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